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韓湘如
電話：(05)3620123*551
傳真：(05)3620379
電子信箱：lucyll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22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22836A00_ATTCH1.pdf、0122836A00_ATTCH2.doc、0122836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之1、第1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以臺教文(五)字第1030082874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文(五)字第103008287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江奇晉先生(聯絡電話：02-7736-6712)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